**申报科技攻关计划、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具体要求**

一、申报类别

按照指南要求，我校可作为牵头单位申报下列计划：

1.科技攻关计划（重大科技招标专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2.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吉林省省级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

二、各类计划具体要求

1.资助额度：重大科技招标专项50-100万/项，重点科技攻关50-100万/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50-100万/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50-100万/项，吉林省省级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参照指南第六部分第(六)点。

2.第一、第二、第三临床医院及口腔医学院请注意，项目指南要求社会发展领域的全民健康临床诊疗类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家医疗单位限报10项以内，资助强度为20-50万元/项（详见项目指南第58页）。请各临床医院严格按照要求，对本单位申请项目进行遴选限额推荐，并于2016年7月20日前将本单位推荐项目汇总表经单位科研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科技处高新办。

3.如果参加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联合申报时，需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及经费分配比例等）。合作协议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5.申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必须由3个以上联盟成员单位联合申报，联盟理事会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6.指南要求，重点成果转化项目合作企业获得资助经费的分配比例应不低于50%；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作企业获得资助经费的分配比例不低于70%。

7.其他要求请各位申报项目负责人详细阅读指南中相应项目的具体要求。

科技处高新办 张文超 13500820011